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本报告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7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甲方意见：整体较满意

服务工作量：出具法律意见书 8 次；文件审查 50 次；法律知识培训 2 次；现场法律支持 2 次；法律咨询 3 次。详见附件：《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律师咨询服务阶段性汇报》。

服务人员方面：配备人员较为充足，能够及时响应我方的法律需求。

安全方面：严格保守工作秘密，至今未发现任何安全问题。

质量方面：对我方提出的法律需求响应迅速，能够按照我方要求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工作效率较高。同时，积极协助我方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及现场法律支持。

解决问题的要求：鉴于我方在财政、金融、国资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法律需求较高，今后的工作中，需法律顾问在上述领域提供更为专业的法律建议。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1. 加强与贵方的沟通，及时处理、反馈贵方咨询的法律问题，并完善我方服务的后续跟进机制。
2. 加强我方服务人员在财政、金融、国资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法律培训，全方位提升我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陈静 吕爽



冯云

2025年12月4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4日



张明佳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本项目不属于复杂项目，未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1份，另附详细验收申请报告。